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子公司拟对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亿元的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5	连带责任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5	

(二) 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安徽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	

备注：公司和安徽金正大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

(三) 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65 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85	连带责任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	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5	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0.65	
----	-------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1、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3、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4、注册资本：328602.7742 万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887.19 万元，实现净利润-68,316.4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0,104.90 万元，净资产 973,851.63 万元，负债 1,108,36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9,479.98 万元，实现净利润-31,267.19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046,255.34 万元，净资产 943,816.63 万元，负债 1,096,10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5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金正大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4、注册资本：22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聚磷酸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176,23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21,608.0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257.58 万元,净资产 161,859.48 万元,负债 269,39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7%。(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115,131.93 万元,实现净利润-11,423.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03,095.27 万元,净资产 150,444.67 万元,负债 252,65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6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3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49.25 亿元人民币和 1.3 亿欧元（欧元汇率按 2021 年 1 月 29 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占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61.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62.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6,814.5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9.1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9.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74,013.38 万元，无涉及诉讼担保。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